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沈駿弘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1
電子郵件：am0325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
115年2月23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
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
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國家科學
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
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
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
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本部法制處、警政署（民防指揮管制所）、國土管理署（建築
管理組）



花府 115/02/24



1150036085